

主機代管合約

系統商: (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章)

使用端: (以下簡稱乙方) (公司章/私章)

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契約期限：自簽訂日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一年，若雙方於到期日前三十日無提出異議，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爾後比照辦理。

約定條款內容：

一、 甲方僅提供雲端空間存放乙方『T.M.S ERP 進銷存會計整合系統』資料，乙方可透過連線操作乙方 TMS 系統，甲方則提供 UPS 不斷電系統，系統重置、備份管理（提供本機即時備份，備緩機每 30 分鐘備份一次，異地主機每一天備份一次，三重備份保障）、監控與高速網路連線與運作等服務。

二、 每年主機代管費依乙方所使用『T.M.S ERP 進銷存會計整合系統』人數計費，計費標準為 1-5 人版 15750 元，6-15 人版 31500 元，16-40 人版 56700 元，41-100 人版 78750 元或依報價單，以上皆提供最高 20G 儲存容量，乙方已確認甲方所提供系統及功能符合乙方需求。乙方於合約期限內因解約或終止合約，乙方同意已繳款項甲方無須返還，且同意已完工尚未支付款項或未兌現款項無條件付清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給付或刪減應支付予甲方之費用。

三、 乙方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事業法人，簽約人具完全行為能力並有權簽訂本合約及其相關文件。

四、 隱私權保護



廣鐸企業有限公司
KTNET ENTERPRISE CO., LTD.
40680 台灣台中市北屯區豐樂路二段266號

分公司

台北 TEL 02 2783 3460
FAX 02 2653 8043

台中 TEL 04 2422 2299
FAX 04 2421 2055

高雄 TEL 07 3591 300
FAX 07 3590 100

新竹 TEL 03 5544 026
FAX 03 5545 071

台南 TEL 06 2513 299
FAX 06 2513 267

花蓮 TEL 03 8578 585
FAX 03 8581 133

(一)甲方依中華民國法令保護乙方虛擬主機代管資料，除下列情況外，甲方同意在未獲得乙方同意以前，不對外揭露乙方資料：

- 1.因應法院傳票、法庭命令或法律定程序之要求。
- 2.經乙方書面同意將資料給第三者。

(二)乙方經由「主機代管／官網」租用本服務所製作或傳輸之資訊或電子郵件，均為乙方之個人行為，除下列情況外，甲方事先既不審閱其內容、亦不對外提供或揭露其資料：

- 1.應法院傳票、法院命令或法律定程序之要求。
- 2.其他使用者或第三人提出法律資料，主張乙方涉及侵害其名譽、隱私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

五、基於網路傳輸特性及頻寬提供業者不可抗拒之意外，甲方有權於下列情況發生時暫停或中斷提供服務，乙方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1.非預期之突發性系統設備發生故障。
- 2.系統設備進行保養及施工時。
- 3.系統遭第三人以非法行為入侵和破壞時。
- 4.乙方客戶網站運作影響主機系統穩定時。
- 5.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
- 6.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海底電纜斷裂等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
- 7.甲方僅提供主機備份或備援機備份或異地資料備份，將乙方資料復原。

六、 乙方於合約期滿續約，甲方開立續約憑證及發票給予乙方簽收確認後，乙方同意



廣鐸企業有限公司
KINET ENTERPRISE CO., LTD.
40680 台灣台中市北屯區豐樂路二段266號

分公司

台北 TEL 02 2783 3460 FAX 02 2653 8043	台中 TEL 04 2422 2299 FAX 04 2421 2055	高雄 TEL 07 3591 300 FAX 07 3590 100
新竹 TEL 03 5544 026 FAX 03 5545 071	台南 TEL 06 2513 299 FAX 06 2513 267	花蓮 TEL 03 8578 585 FAX 03 8581 133

於一個月內支付及兌現款項，乙方如未支付或開立票據未兌現，則甲方有權暫停或停止本合約及中斷乙方網路連線，乙方已簽收續約憑證，因故未支付款項，乙方同意無條件全額支付予甲方。

七、 乙方於租用終止或屆滿之七日內，應將其資料自本服務移轉或刪除，資料移轉，甲方可接受乙方委託進行必要之協助，其費用另行報價，如逾期未處理時，甲方得逕行刪除之，乙方不得異議。

八、 甲方虛擬主機代管系統因是資料庫結構皆須透過資料庫帳號及密碼始能存取資料，且由防火牆及帳密層層保護，乙方應妥善保管資料庫帳號密碼、或其他相關聯絡資料，以防被他人盜用。

九、 倘修改約定條款內容，雙方應於實施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乙方。

十、 乙方保證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將與甲方簽訂之商業條款透露於任何第三者，任一方亦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給第三者。

十一、 管轄法院：倘因本約定或相關事項涉訴訟時，應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或其他甲方指定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二、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方經辦人：

職稱：

公司名稱：

(公司章)：

法定代理人：____ (私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

公司名稱：

(公司章)：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 (私章)



廣鐸企業有限公司
KTNET ENTERPRISE CO., LTD.
40680 台灣台中市北屯區豐樂路二段266號

分公司

台北 TEL 02 2783 3460 FAX 02 2653 8043	台中 TEL 04 2422 2299 FAX 04 2421 2055	高雄 TEL 07 3591 300 FAX 07 3590 100
新竹 TEL 03 5544 026 FAX 03 5545 071	台南 TEL 06 2513 299 FAX 06 2513 267	花蓮 TEL 03 8578 585 FAX 03 8581 133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鐸企業有限公司
KINET ENTERPRISE CO., LTD.
40680 台灣台中市北屯區豐樂路二段266號

分公司

台北 TEL 02 2783 3460 FAX 02 2653 8043	台中 TEL 04 2422 2299 FAX 04 2421 2055	高雄 TEL 07 3591 300 FAX 07 3590 100
新竹 TEL 03 5544 026 FAX 03 5545 071	台南 TEL 06 2513 299 FAX 06 2513 267	花蓮 TEL 03 8578 585 FAX 03 8581 133